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一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025d		
建设项目名称	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一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55647497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海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海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海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永民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	BH016876	胡永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345	薛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永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信用编号 BH016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薛蕊（信用编号 BH03134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委 托 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一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3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海丰	联系方式	13201192555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75°59'44.654"，北纬：39°23'23.2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0.89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15〕20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新环函〔2016〕198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规划面积 3.37 平方千米，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加工、中医药加工、精细化工及物流商贸为主导产业。山东物流园规划面积 23.37 平方千米，以商贸物流、建材加工、机械加工、矿石冶炼、涉农产业为主导产业。齐鲁生态钢城规划面积 26.93 平方千米，以钢铁冶炼及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审批意见提出：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予以搬迁。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归类于建材产业，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用地规划图，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中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根据土地证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规划方案建设的函（详见附件）。项目区园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2.项目建设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53.67km²，采用“一区三园”的模式，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规划面积 3.37km²，山东物流园规划面积 23.37km²（包括仓储贸易加工区及加工区），齐鲁
-------------------------	---

	生态钢城规划面积 26.93km²。山东物流园以商贸物流、建材加工、机械加工、矿石冶炼、涉农产业为主导产业。山东物流园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多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一核”即位于站前综合服务区的综合物流服务核心，规划发展为园区服务的商业、居住、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中心。“四轴”为两主轴两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以规划昆仑路、高新路作为主轴，联系各个功能组团，在结构上将各种功能组织成带，在景观上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园区形象。以新园路、济源路作为副轴，联系火车站、仓储贸易加工区和县城。“多片区”是由园区道路分割形成的多个功能分区，分别是轻工建材工贸区、站前综合服务区、公铁联运物流区、钢铁建材加工区、轻工制造产业区、产业协调发展区、农副产品加工与农业物流区及弹性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属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中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山东物流园功能定位以依托疏勒县的区位优势和大喀什发展政策优势，成为未来推进喀什地区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核心区域，区域性综合型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高水平的制造业基地、科技研发和创新基地、和谐宜居城市新区。园区在产业发展方面以物流商贸，纺织服装加工，轻工建材加工为主。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归类于新型建材产业，位于园区中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根据土地证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区定位，园区功能分区图详见附图2。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工艺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根据国务院关于发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2），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消耗电能、水。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满足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有较好合理的治理措施，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2.2.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喀什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喀什地区组织编制了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地下水均属于Ⅲ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为新建项目，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	符合

		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管控单元。喀什地区共划定 125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喀署办【2021】5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的“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3。项目区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3。 表 3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653122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 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 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未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5.本项目按照要求将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未灌溉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按照要求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符合性分析				
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项目区位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禁采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3.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 330 天，冬季采用电采暖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不属于禁燃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的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3.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改造提升建材产业。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实施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鼓励发展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的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制品，促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4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推进国有企业和大型建筑企业组建混合制建材企业，发展砂石料、商砼、石材、水泥等产业，发展页岩砖、加气块、多孔砖、陶粒砌块和矿渣压砖等建筑墙材，开发花岗岩等中高档石材制品，做好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性装饰材料，装备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建设南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备市政设施、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等甲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形成规模化团队化现代化的建筑群体，辐射延伸南疆区域的专业建筑团队。支持发展组建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建筑集团，形成广泛吸纳全地区万人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5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照表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类，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类，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持续开	符合

	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	展节能工作。	
3.6 项目与《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喀什地区要重点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格局，着力补齐环境基础治理设施短板，强化“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推进重点县市退地减水，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喀什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喀什”。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或降低当地空气质量级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6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2)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2、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已设置台账记录,已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3.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推进建设适宜本项目为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 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和 DA002);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3.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 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A001 和 DA002)；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3.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表 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一般控制要求。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为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储藏在厂房内分隔出的成品堆场，厂房为全封闭厂房。	符合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生产均在密闭设备中。	符合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和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3.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符合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把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符合

3.1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和 DA002）；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根据土地证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规划方案建设的函（详见附件）。

（2）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地势开阔，周边环境情况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及减振垫片；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接烟尘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建设危废及固废暂存间各一间，位于生产车间。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属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中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山东物流园功能定位以依托疏勒县的区位优势和大喀什发展政策优势，成为未来推进喀什地区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核心区域，区域性综合型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高水平的制造业基地、科技研发和创新基地、和谐宜居城市新区。园区在产业发展方面以物流商贸，纺织服装加工，轻工建材加工为主。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归类于新型建材产业，位于园区中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根据土地证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区定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采取本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新疆一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生产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并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企业在取得批复后已完成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项目运营期的防渗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后因市场对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的需求量不大，达不到盈利的目的，企业并未实施该项目，已建成的厂房未进行任何生产工序，一直处于空置状态。现经过多方市场调查，市场目前对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的需求量大。因此，企业计划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实施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作，由于项目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需重新进行环评审批工作。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一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新建1条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年产量为60万平方米；新建1条聚氨酯板生产线，年产量为60万平方米；新建1条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年产量为90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5°59'44.654"，北纬：39°23'23.206"，项目区北侧为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喀和铁路、东侧为东盛路，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5 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以及现场踏勘图。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58666.67m²，总建筑面积 24824.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488.33m²，地下消防水池面积 336m²，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宿舍、1#厂房、
-------------	---

2#厂房、3#厂房、4#仓库、配电室、门卫室及地下消防水池，具体见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775.06m ² ，布设 1 条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厂房已建，未进行任何生产工序
	2#厂房	岩棉复合板和聚氨酯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745.07m ² ，布设 1 条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布设 1 条聚氨酯板生产线，生产线配套建设发泡工序	
	3#厂房	建筑面积为 5745.07m ² ，暂时空置	已建
	4#仓库	全封闭仓库，建筑面积为 5102.05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产品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各为 1800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休息	已建
	宿舍	1 栋，建筑面积为 1067.515m ²	已建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为 53.5m ²	已建
	配电室	1 栋，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已建
	消防水池	面积 336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	/
	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提供，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切割，后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泡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新建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发泡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去除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新建

			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旱烟除尘器处理 (去除效率 95%)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 (容积为 15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焊接烟尘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 1 座地上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10m ² ,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及减振垫片, 水泵进出口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风机安装消音器, 噪声隔声量约为 20~30dB (A)。	/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工 160 人, 其中 65 名员工在厂区内住宿。

生产制度: 采用 1 班 8 小时制, 年运行 330 天。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岩棉复合板执行《建筑外墙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2010) 标准要求; 聚氨酯板执行《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GB/T23932-2009) 标准要求; 钢筋桁架楼承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钢筋桁架楼承板》(JG/T368-2012) 标准要求,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输方式	规格	厂内装卸仓储情况
岩棉复合板	60 万 m ²	汽运	根据订单定制	临存, 直接销售
聚氨酯板	60 万 m ²	汽运	根据订单定制	临存, 直接销售
钢筋桁架楼承板	90 万 m ²	汽运	根据订单定制	临存, 直接销售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岩棉复合板生产设备			
1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由开卷系统	套	1
2	覆膜切断系统	套	1
3	成型机系统	套	1
4	岩棉系统	套	1
5	预热系统（客户自备）	套	1
6	发泡系统辅件	套	1
7	双履带加热系统（客户自备）	套	1
8	双履带系统	套	1
9	带锯切割系统	套	1
10	码垛系统	套	1
11	打包系统等设备组成	套	1
12	岩棉系统由提升机	套	1
13	分条切割机	套	1
14	90°翻转整列装置	套	1
15	上下岩棉喷胶系统	套	1
16	两组份低压封边发泡系统(带中间两瓦楞低压发泡装置)	套	1
17	输送辊道等设备组成	套	1
聚氨酯板生产设备			
1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由开卷系统	套	1
2	覆膜切断系统	套	1
3	成型机系统	套	1
4	预热系统	套	1
5	高压发泡系统	套	1
6	发泡系统辅助装置	套	1
7	双履带	套	1
8	双履带加热系统	套	1
9	切割系统	套	1
10	码垛机	套	1
11	打包机等设备	套	1
钢筋桁架楼承板			
1	放线底架	件	2
2	立架调整板 YFH-30-01-07-02-01	件	7

3	内支撑方管 YFH-30-01-07-02-04-02/30 件（两种）	件	15
4	旋转座焊接/YFH-30-01-07-02-02-00	套	5
5	放线缓冲装置	套	2
6	底角折弯机构	件	1
7	放线装置	套	2
8	气动部件(螺杆空压机 3.45)	件	1
9	粗矫直设备/YFH-30-02-00	套	1
10	贮料装置/YFH-30-03-00	套	1
11	精矫直装置/YFH-30-04-00	套	1
12	摆杆折弯装置/YFH-30-05-00	套	1
13	定位焊机装置/YFH-30-06-00	套	1
14	定尺剪切装置/YFH-30-08-00	套	1
15	码垛机装置/YFH-30-09-00（12 米）	套	1
16	液压部件/YFH-30-11-00	套	1
17	主控柜	件	1
18	焊接控制柜	件	1
19	放线控制柜	件	1
其他设备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2
2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套	2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年消耗原材料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吨）	来源
1	聚氨酯板	黑料：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50	当地或者周边地区购买
2		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	50	
3		环戊烷	18	
4		彩钢卷	210	
5		聚乙烯薄膜	6	
6		聚氨酯胶水	10	
1	岩棉复合板	彩钢卷	215	当地或者周边地区购买
2		岩棉	70153	
3		复合板专用胶水	26	
4		聚乙烯薄膜	6	
5		黑料：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50	

6		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	50	
1	钢筋 桁架 楼承 板	钢筋	6950	当地或 者周边 地区购 买
2		镀锌板	3500	
3		焊丝	4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是一类有机化合物，其化学式一般为 $R-N=C=O$ ，其中 R 代表有机基团。异氰酸酯是具有挥发性液体或固体的物质，常见的有苯基异氰酸酯、甲基异氰酸酯等。关于性质，异氰酸酯具有较低的沸点和较高的蒸汽压，具有刺激性的刺鼻气味。它们能够与羟基化合物反应发生加成反应，形成尿素或尿酸衍生物。此外，异氰酸酯也可作为活性化合物，参与有机合成反应，例如合成聚氨酯等。异氰酸酯在工业上有广泛的用途，包括聚氨酯树脂的制备、制造弹性体、涂料、粘合剂、染料、化妆品等。制备异氰酸酯的方法包括将胺与对应的酸酐或碳酸酯反应，生成亚胺，再与一氧化碳反应，生成异氰酸酯。此外，还可以通过与氰化钠反应，得到对应的异氰酸酯。在使用异氰酸酯时，需要注意其安全性。异氰酸酯具有刺激性气味和刺激性作用，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需要避免直接接触。同时，由于异氰酸酯易挥发，操作时需保持通风良好的环境。在储存时，需密封保存，远离火源和氧化剂，以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

（2）组合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化学品，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特殊聚醚多元醇还用作消泡剂、表面活性剂等。编辑摘要 polyether polyol 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R-O-R-$)其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黏稠液体，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在催化剂作用下，采用多羟基或多胺基化合物为起始剂，同氧化烯烃开环均聚或共聚反应合成。如甘油同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反应制得的分子量为 3000~5000 的聚醚三醇，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特殊聚醚多元醇还用作消泡剂、表面活性剂等。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

和环氧化物（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化学品，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特殊聚醚多元醇还用作消泡剂、表面活性剂等。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R—O—R—)其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黏稠液体，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在催化剂作用下，采用多羟基或多胺基化合物为起始剂，同氧化烯烃开环均聚或共聚反应合成。如甘油同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反应制得的分子量为 3000~5000 的聚醚三醇，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特殊聚醚多元醇还用作消泡剂、表面活性剂等。

（3）环戊烷

分子结构为 C 原子以 sp^3 杂化轨道形成 σ 键，CAS No 为 287-92-3 分子式为 C_5H_{10} 分子量为 70.0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有苯样的气味，熔点($^{\circ}\text{C}$)为 -93.7，溶解性为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环戊烷作为硬质聚氨酯泡沫的新型发泡剂，用于替代对大气臭氧层有破坏作用的氯氟烃(CFCS)，现已广泛应用于生产无氟冰箱、冰柜行业以及冷库、管线保温等领域。随着蒙特利尔等公约规定的禁用 ODS 期限的临近，CFCs 和 HCFCs 类产品不久将被禁用，环戊烷必将成为聚氨酯发泡剂领域的主角。

（4）聚氨酯胶水

聚氨酯胶水是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单组分包装。本产品具有高强度、耐磨性、高弹性、耐低温性等优势。其软硬度可在很大的范围内进行调节，但其耐热性不佳，通过改性将耐热基团引入聚氨酯的硬段中，制造出一种耐热将近 120°C 的单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并且在 150°C 高温还有很好的黏附性能，扩大了聚氨酯胶粘剂的适用范围。聚氨酯胶水是分子链中含有氨基酯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由于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具有很高的反应性，能够室温固化，因而对金属、橡胶、玻璃、陶瓷、塑料、木材、织物、皮革等多种材料都有优良的胶粘性能。聚氨酯的主链柔性很好，其最大特点是耐受冲击震动和弯曲疲劳，剥离强度很高，特别是耐低温性能极其优异，在现有的胶水中独占鳌头。聚氨酯胶水工艺简便，室温和加热

均能固化，不同材料胶粘时热应力影响小，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聚氨酯胶水耐水性和耐热性较差，选用时需要注意。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项目区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行期劳动定员 160 人，年工作 330 天，其中 65 人在项目区住宿，住宿人员用水按 100L/d 计，非住宿人员用水按 50L/d 计，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 3712.5m³/a（11.25m³/d）。

7.2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970m³/a（9m³/d），经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5m³）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详见表 16，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16 项目用水量表 单位：m³/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3712.5	742.5	2970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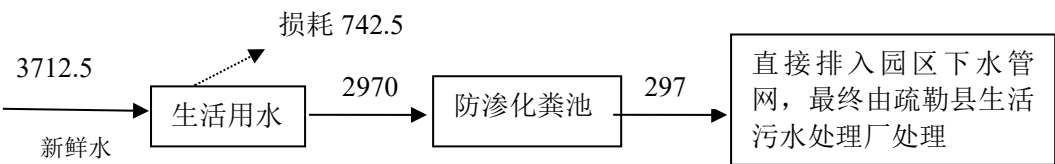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当地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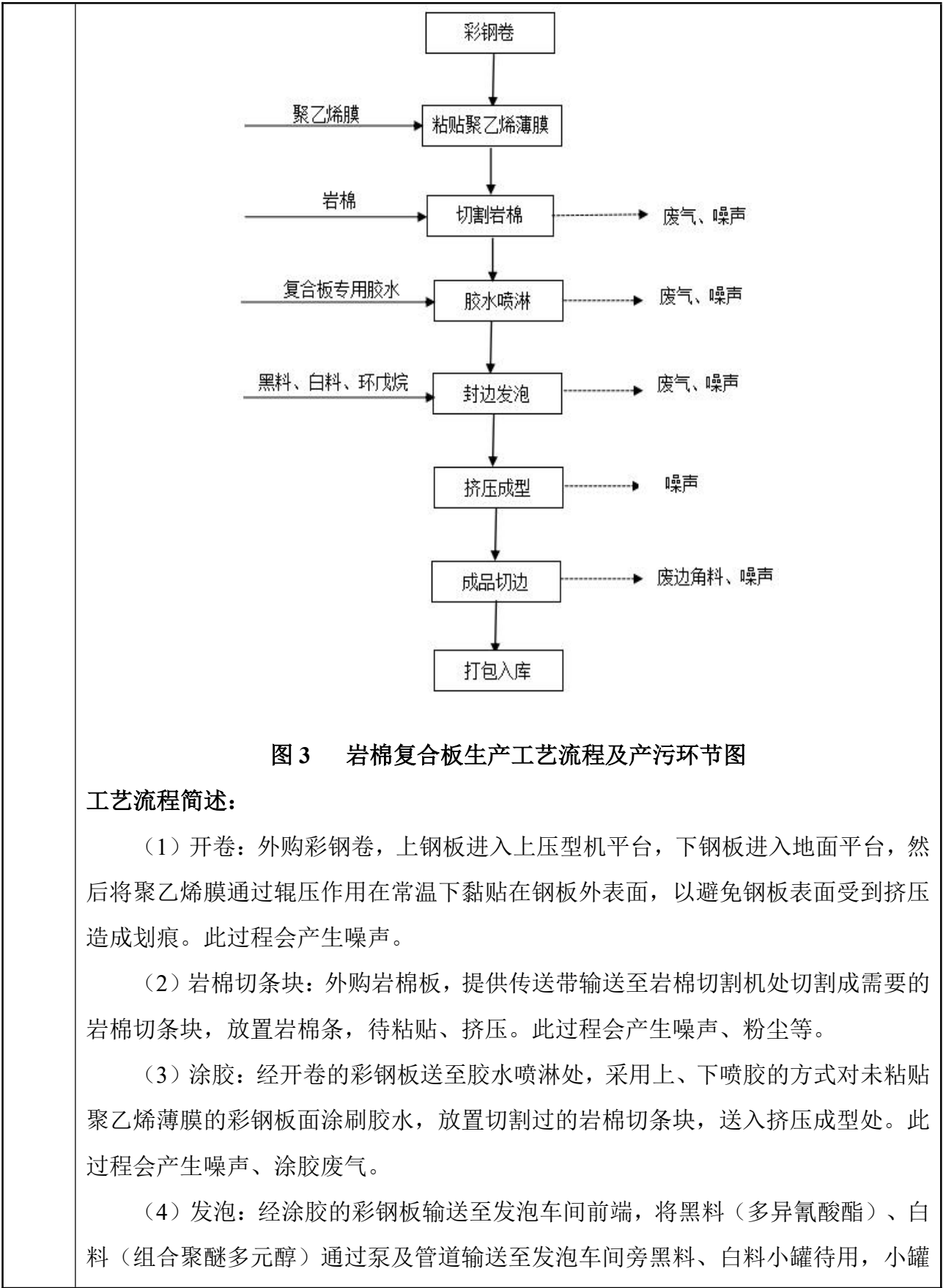
7.4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项目区东侧，靠近东盛路。1#厂房布置在项目区西侧，4#仓库布置在项目区北侧，4#仓库西侧为预留用地，2#厂房、3#厂房布置在项目区

	南侧，办公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区东侧，东北侧为宿舍楼，东南侧为办公楼。生产区与办公区相互独立，分区明确整个厂房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平面布置合理有序，从工艺、环保、安全角度考虑基本合理。厂区大门位于西侧，便于物料的运输。另外，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项目区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生活区布置在东侧，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生产区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公司原计划用于生产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的生产厂房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原有项目厂房建成后未进行任何的生产工序，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将原有厂房直接利用。主体工程已建成，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其他均已经结束，并未留下不利环境问题，不存在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不存在环境纠纷或公众投诉事件。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如图所示：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岩棉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聚氨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钢筋桁架楼承板 5。 2.1 岩棉复合板生产工艺



内的白料和黑料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头将白料、黑料按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注入彩钢板之间的夹层中，同时注入少量环戊烷作为发泡剂，白料（组合聚醚的氰基-OH）与黑料（多异氰酸酯的异氰根-NCO）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材料，同时释放热量，在发泡剂的作用下不断汽化成泡沫，使聚氨酯膨胀填充两侧封边空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5）挤压成型：经过喷胶处理的岩棉复合板通过挤压，使岩棉条块与彩钢板贴合，成型。合格产品送入切边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6）成品切边：经挤压复合的岩棉复合板送入切边机，切成相应大小，送入打包车间打包，堆放至成品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切割边角料等。

2.2 聚氨酯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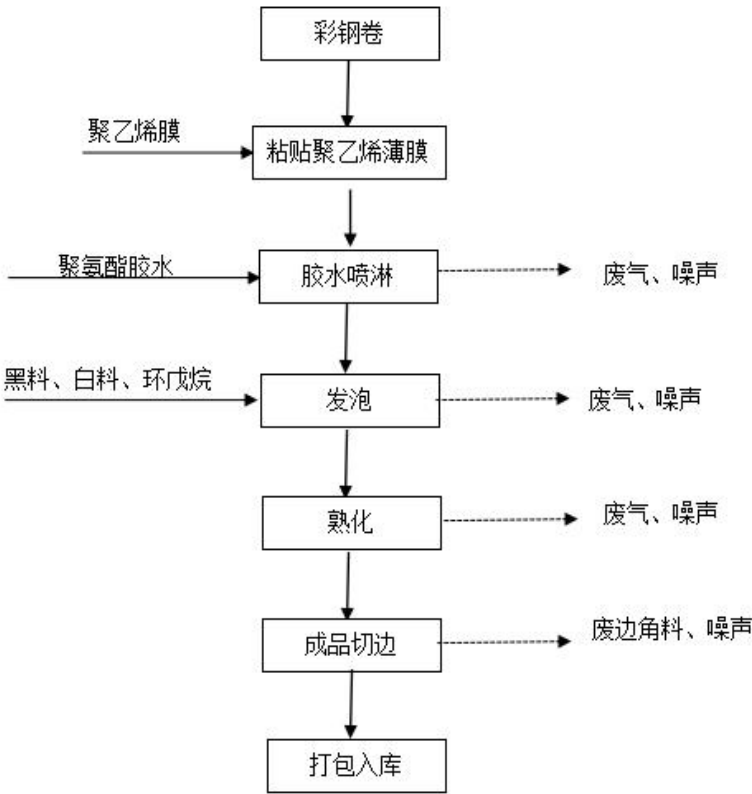


图 4 聚氨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区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卷：外购彩钢卷，上钢板进入上压型机平台，下钢板进入地面平台，然后将聚乙烯膜通过辊压作用在常温下黏贴在钢板外表面，以避免钢板表面受到挤压造成划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钢板压型：粘贴过聚乙烯薄膜的彩钢板送至辊压轮处，通过辊压轮将彩钢板挤压成合适形状，送入发泡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喷胶：喷胶区设上下喷胶装置，聚氨酯胶水以往复方式喷涂在未粘贴聚乙烯薄膜侧的彩钢板上，均匀涂抹聚氨酯胶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涂胶废气。

(4) 发泡：经涂胶的彩钢板输送至发泡车间前端，将黑料（多异氰酸酯）、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发泡车间旁黑料、白料小罐待用，小罐内的白料和黑料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头将白料、黑料按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注入彩钢板之间的夹层中，同时注入少量环戊烷作为发泡剂，白料（组合聚醚的氰基-OH）与黑料（多异氰酸酯的异氰根-NCO）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材料，同时释放热量，在发泡剂的作用下不断汽化成泡沫，使聚氨酯膨胀填充壳体 and 内胆之间的空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5) 熟化：熟化车间内采用电源作为热源。熟化温度在 30℃左右，保压时间一般在 1h 左右，根据板厚、板长确定保压时间，以保证泡沫与板材表面黏合更牢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6) 成品切边：经熟化的聚氨酯板送入切边机，切成相应大小，送入打包车间打包，堆放至成品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切割边角料等。

2.3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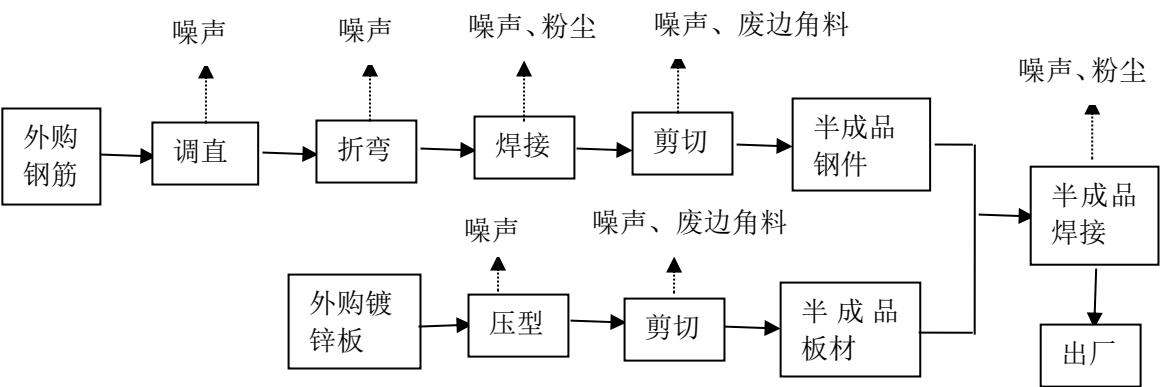


图 5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区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半成品钢筋的生产采用一套钢筋桁架焊接机设备，包含钢筋调直、钢筋折弯、钢筋焊接、钢筋切割部分；与经压型处理的半成品镀锌板进行焊接后，出厂。

(1) 调直：将外购钢筋放入钢筋桁架焊接机设备的放料架上，设备运作自动将

钢筋送入调直机构。调直机构包括底座、机架、校直轮和导向机构等，校直轮包括横向校直轮和竖向校直轮，其中的一半轮子安装在滑块上，调整轮子到合适的位置就能达到调直钢筋的目的。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2) 折弯、焊接：调直后的钢筋进入折弯、焊接部分，折弯部件将小圆钢折弯成波浪形斜拉筋的机构，上下焊机将斜拉筋与上下钢筋焊接。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和焊接烟尘。

(5) 剪切（钢筋）：焊接好的钢件通过剪刀部件，依据设定好的产品长度将钢件切断。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6) 压型：使用楼承板压型机将外购镀锌板进行压型处理，使板材沿板宽方向形成所需的凹槽截面。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7) 剪切（板材）：使用剪板机将压型后的板材剪切成所需的大小形状。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废边角料。

(8) 半成品焊接：使用钢模板焊接机将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钢件与半成品材进行焊接，即得到成品钢筋桁架楼承板，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和焊接烟尘。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工序

表 10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中	二甲苯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原厂进行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影响。		

2. 运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19。

表 19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切割粉尘	岩棉切割过程中	颗粒物
		涂胶废气	板材涂胶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废气		发泡废气	发泡封边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板 生产线	涂胶废气	板材涂胶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发泡和熟化废气	发泡和熟化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
		钢筋桁架 楼承板	焊接烟尘	板材焊接工序	颗粒物
	废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SS、COD、BOD ₅ 、NH ₃ -N 等
	噪声	项目区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噪声
	固废	项目区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办公过程中	办公垃圾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焊接烟尘		移动式旱烟除尘器工作过程中	
		焊渣		焊接过程中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	危险固废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中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原厂进行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75°59'44.654"E，39°23'23.206"N，项目区北侧为新疆九禾种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喀和铁路、东侧为东盛路。本项目使用公司原计划用于生产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的生产厂房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原有项目厂房建成后未进行任何的生产工序，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将原有厂房直接利用。经现场踏勘，原厂房无遗留问题，也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 2022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22 年的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见附件。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19。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mg/m ³	4mg/m ³	7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	----------------------	-----	-----	------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2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PM_{2.5}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分别为164.29%、137.14%，SO₂、NO₂、O₃、CO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5 特征因子监测

（1）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的具体位置，考虑评价区的气象、环境敏感点、地形和环境功能等因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日—5日对“喀什一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建设项目”下风向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5km范围内，以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

（2）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1个大气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2.3km，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7。

（3）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4）监测时段

连续监测3d。

（5）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限值，TSP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的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300μg/m ³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浓度，μg/m³；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综合指数（ I_i ），依照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I_i \leq 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I_i > 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7)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结果日均值浓度范围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1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值 mg/m ³	I_i	标准值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3 日	0.53	0.265	2.0
			0.56	0.280	
			0.42	0.105	
			0.9.63	0.260	
		2022 年 5 月 4 日	0.53	0.265	
			0.9.63	0.260	
			0.47	0.235	
			0.9.63	0.260	
		2022 年 5 月 5 日	0.63	0.315	
			0.57	0.285	
			0.67	0.335	
			0.62	0.310	
	TSP	2022 年 5 月 3 日	0.285	0.950	0.3
		2022 年 5 月 4 日	0.277	0.923	
		2022 年 5 月 5 日	0.281	0.93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42-0.67mg/m³，均小于标准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限值（2.0mg/m³）的要求，TSP 浓度范围为 0.277-0.285mg/m³，均小于标准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影响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源调查。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为污染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

（2）土壤环境影响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详见表 23。

表 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8号，用地面积为 $5\text{hm}^2 < 58666.67\text{m}^2 = 5.87\text{hm}^2 < 50\text{hm}^2$ ，为中型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为不敏感。

(3) 评价等级判定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24。

表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中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判定评价等级为“-”，导则要求为不评价，且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

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具体见附图8生态功能区划图。其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25。

表25 区域生态功能区特征表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发展方向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喀什市、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化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及机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降			理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区域内植被为荒漠植被，主要为早生的草本、小灌木、小半灌木为主，物种相对较少，植被盖度一般；野生动物为常见的家燕、麻雀等鸟类及小家鼠分布，项目区不存在国家级及地方保护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 5.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分布，无饮用水源地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和文物保护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 2.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即：COD_{Cr}：500mg/m³、BOD₅：300mg/m³、SS：400mg/m³、动植物油：100mg/m³。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年排放许可量：0.1t/a，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公司原计划用于生产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系统的生产厂房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原有项目厂房建成后未进行任何的生产工序，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将原有厂房直接利用。主体工程已建成，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其他均已经结束，并未留下不利环境问题，不存在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不存在环境纠纷或公众投诉事件。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废气，设备及建材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NO_x、SO₂、烟尘。该类污染物产生时间不长，数量较小，易于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的工序时关闭门窗，避免粉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 （2）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暂存堆放，应采取遮盖、洒水除尘等措施。 由于本项目主要工期短暂，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00：00-8：00 期间施工；
------------------	--

	(3) 施工前关闭门窗，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废弃建材：施工区的固体废弃物应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对于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对于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带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然后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只要加强管理，装修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产生的岩棉切割粉尘、涂胶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聚氨酯板生产线产生的涂胶有机废气、发泡和熟化有机废气；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产生的焊接废气。
	1.1.1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1) 岩棉切割粉尘 项目需将外购岩棉板，提供传送带输送至岩棉切割机处切割成需要的岩棉切条块，放置岩棉条，待粘贴、挤压。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由于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未找到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的建筑板材-锯解、磨抛、涂胶、裁切工艺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6k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岩棉复合板，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6t/a，切割时间以 2640h/a 计，产生速率为 5.91kg/h。 本项目使用湿法切割降低粉尘的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湿法除尘效率为 90%，则项目岩棉复合板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51t/a，排放速率为 0.13kg/h，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在车间内，排放浓度符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 涂胶有机废气 项目需将经开卷的彩钢板送至胶水喷淋处，采用上、下喷胶的方式对未粘贴聚乙烯薄膜的彩钢板面涂刷胶水，放置切割过的岩棉切条块，送入挤压成型处。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未找到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的建筑板材-锯解、磨抛、涂胶、裁切工艺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032k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岩棉复合板的的年产量为 60 万平方米，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92t/a，产生速率为 0.73kg/h，产生浓度为 145.45mg/m³。

有组织：项目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效率，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 99%，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1%，本项目处理效率建议按照 $1 - (1 - 0.99) \times (1 - 0.21) \times (1 - 0.21) = 0.99$ ，则本项目处理装置的合并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640h。则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5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9t/a，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至车间外，排放速率为 0.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发泡有机废气

经涂胶的彩钢板输送至发泡车间前端，将黑料（多异氰酸酯）、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发泡车间旁黑料、白料小罐待用，小罐内的白料和黑料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头将白料、黑料按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注入彩钢板之间的夹层中，同时注入少量环戊烷作为发泡剂，白料（组合聚醚的氰基-OH）与黑料（多异氰酸酯的异氰根-NCO）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材料，同时释放热量，在发泡剂的作用下不断汽化成泡沫，使聚氨酯膨胀填充两侧封边空隙。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292 塑

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模塑发泡”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30kg/t 产品，本项目岩棉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使用黑料和白料颗粒的总量约为 100t/a，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1.14kg/h，产生浓度 227.27mg/m³。

有组织：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涂胶工序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经过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涂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效率，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 99%，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1%，本项目处理效率建议按照 $1 - (1 - 0.99) \times (1 - 0.21) \times (1 - 0.21) = 0.99$ ，则本项目处理装置的合并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640h。则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t/a，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至车间外，排放速率为 0.0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对周边居民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1.1.2 聚氨酯板生产线

（1）涂胶有机废气

项目聚氨酯板生产过程中需在喷胶区设上下喷胶装置，将聚氨酯胶水以往复方式喷涂在未粘贴聚乙烯薄膜侧的彩钢板上，均匀涂抹聚氨酯胶水。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未找到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的建筑板材-锯解、磨抛、涂胶、裁切工艺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032k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聚氨酯板的年产量为 60 万平方米，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92t/a，产生速率为 0.73kg/h，产生浓度为 145.45mg/m³。

有组织：项目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效率，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 99%，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1%，本项目处理效率建议按照 $1 - (1 - 0.99) \times (1 - 0.21) \times (1 - 0.21) = 0.99$ ，则本项目处理装置的合并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640h。则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5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9t/a，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至车间外，排放速率为 0.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发泡和熟化有机废气

经涂胶的彩钢板输送至发泡车间前端，将黑料（多异氰酸酯）、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发泡车间旁黑料、白料小罐待用，小罐内的白料和黑料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头将白料、黑料按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注入彩钢板之间的夹层中，同时注入少量环戊烷作为发泡剂，白料（组合聚醚的氰基-OH）与黑料（多异

氰酸酯的异氰根-NCO)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材料,同时释放热量,在发泡剂的作用下不断汽化成泡沫,使聚氨酯膨胀填充壳体 and 内胆之间的空隙。接着进行熟化,熟化温度在 30℃左右,保压时间一般在 1h 左右,根据板厚、板长确定保压时间,以保证泡沫与板材表面黏合更牢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模塑发泡”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30kg/t 产品,本项目聚氨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黑料和白料颗粒的总量约为 100t/a,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64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1.14kg/h,产生浓度 227.27mg/m³。

有组织:项目在发泡机和熟化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2 个),收集的废气和涂胶工序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经过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本项目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涂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效率,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 99%,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1%,本项目处理效率建议按照 $1 - (1 - 0.99) \times (1 - 0.21) \times (1 - 0.21) = 0.99$,则本项目处理装置的合并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640h。则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t/a,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至车间外,排放速率为 0.0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对周边居民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1.1.3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项目钢筋桁架楼承板需对钢筋以及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钢件与半成品材进行焊接，即得到成品钢筋桁架楼承板，该生产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的为焊接气体保护焊，可降低焊接烟尘的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C431-C434 修理行业”中实心焊丝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强，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的用量为 45t/a，可计算出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41t/a，产生速率为 0.16kg/h。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共 2 台）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C431-C434 修理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本项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烟尘去除效率按 95%计，则项目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均为 0.008kg/h。定期对车间进行洒水抑尘；保证设备密闭性，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后，焊接烟尘排放浓度符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排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废气污染物生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切割	颗粒物	15.6t/a, 5.91kg/h	无组织	湿法切割（处理效率 90%）	0.51t/a, 0.13kg/h	1.0mg/m ³
	涂胶	非甲烷总烃	1.92t/a, 0.73kg/h, 145.45mg/m ³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	0.02t/a, 0.008kg/h, 1.52mg/m ³	100mg/m ³
			0.19t/a, 0.02kg/h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0.19t/a, 0.02kg/h	4.0mg/m ³
	发泡	非甲烷总烃	3t/a, 1.14kg/h, 227.27mg/m ³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	0.03t/a, 0.011kg/h, 2.27mg/m ³	100mg/m ³

			0.3t/a, 0.04kg/h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0.3t/a, 0.04kg/h	4.0mg/m ³
聚氨酯板生产线	涂胶	非甲烷总烃	1.92t/a, 0.73kg/h, 145.45mg/m ³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	0.02t/a, 0.008kg/h, 1.52mg/m ³	100mg/m ³
			0.19t/a, 0.02kg/h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0.19t/a, 0.02kg/h	4.0mg/m ³
	发泡和熟化	非甲烷总烃	3t/a, 1.14kg/h, 227.27mg/m ³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	0.03t/a, 0.011kg/h, 2.27mg/m ³	100mg/m ³
			0.3t/a, 0.04kg/h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0.3t/a, 0.04kg/h	4.0mg/m ³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焊接	颗粒物	0.41t/a 0.16kg/h	无组织	移动式旱烟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0.02t/a, 0.008kg/h	1.0mg/m ³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以及根据导则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措施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切割	90%	可行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99%	可行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	可行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99%	可行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	可行
聚氨酯板生产线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99%	可行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	可行
	发泡和熟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99%	可行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排风扇	/	可行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旱烟除尘器	95%	可行

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8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75°59'44.654"	39°23'23.206"	15	0.5	25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75°59'42.123"	39°23'22.106"	15	0.5	25

1.5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有组织：根据前述分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涂胶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聚氨酯板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聚氨酯板生产线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与涂胶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两个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100mg/m³）；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无组织：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湿法切割处理；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涂胶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封闭厂房+排放扇措施处理；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发泡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封闭厂房+排放扇措施处理；聚氨酯板生产线涂胶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封闭厂房+排放扇措施处理；聚氨酯板生产线发泡和熟化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全封闭厂房+排放扇措施处理；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旱烟除尘器措施处理；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³），保证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的排放控制要求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其排放情况如表见表 29。

表 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涂胶发泡工序	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6	1h	2次	立即停产
聚氨酯板生产线	涂胶、发泡和熟化工序	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6	1h	2次	立即停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7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营运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涂胶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
聚氨酯	涂胶、发	非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板生产线	泡和熟化工序	总烃	DA002		1次/半年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生产情况

2.1.1 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项目区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行期劳动定员 160 人,年工作 330 天,其中 65 人在项目区住宿,住宿人员用水按 100L/d 计,非住宿人员用水按 50L/d 计,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 3712.5m³/a (11.25m³/d)。

2.1.2 排水量估算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970m³/a (9m³/d),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BOD₅ 约为 200mg/L, COD_{Cr} 约为 400mg/L, SS 约为 220mg/L, NH₃-N 约为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m ³ /a)	2970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35	50
产生量 (t/a)	1.188	0.653	0.594	0.104	0.149
防渗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50
排放浓度 (mg/L)	340	182	154	33.95	25
排放量 (t/a)	1.009	0.541	0.457	0.101	0.07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化粪池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76° 00'5.342"
	纬度	39° 22'19.152"
排放去向		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2.4 废水达标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297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污水产生量较少，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5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 BAF 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1095m³/a)，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调查，实际处理量为 537m³/a，本工程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量总计 9m³/d（2970m³/a），对污水厂影响很小。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7 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科学、严格的规章制度，必须保证污水的正常收集和处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4。

表3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单台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生产车间	成型机	2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60
2		切割机	4	80		60
3		发泡剂	2	75		55
4		折弯机	1	85		65
5		剪切机	1	80		60
6		打包机	2	85		65
7		码垛机	2	85		65
8		焊机	2	80		60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同时对场界四周设置围墙，一般可降低噪声 20dB（A）

(3) 噪声预测模式

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4) 室内声源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房间常数；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③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6）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2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7.5	65	达标
厂界西面	46.6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8.4	6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5dB(A)-85dB(A)。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具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④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混凝土搅拌生产主机采取全部封闭，主机的封装材料采用隔音板；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在混凝土搅拌周围和道路两侧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对噪声阻隔。

⑤厂界布置实体围墙或抑尘防风墙，厂区周围加强绿化，以抑尘降噪。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36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

项目板材和钢筋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成分为废板材和废钢筋，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213-001-09），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进厂使用后，会产生废弃的包材，产生量约 0.5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223-001-0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采用移动式旱烟除尘器会有焊接烟尘产生，产生量为 0.39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900-999-99），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焊渣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梅萍，刘琳等，2010 年 9 月），焊渣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4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5.89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900-999-99），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修车间主要进行搅拌运输车等小型设备的维修工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约产生 0.5t。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本项目拟使用活性炭 HT-52 型，碘吸附值 $\geq 900\text{mg/g}$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400mg/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为 8.856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22.1t/a，活性炭 77 天更换一次，年约更换 5 次/a。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危废

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故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集中收集，然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3 生活垃圾

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表 5 中相关参数及当地情况，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人·d），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项目员工为 160 人，其中 65 住宿，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125t/a。项目配置移动式塑料垃圾箱，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10	一般固废	固态	废钢铁	213-001-09	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0.5		固态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3	焊接烟尘	0.39		固态	其他废物	900-999-9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焊渣	5.89		固态	其他废物	900-999-99	
5	废机油	0.5	危险固废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6	废油桶	0.1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22.1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03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然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进行集中处理
9	生活垃圾	37.125	生活垃圾	固态	/	/	项目配置移动式塑料垃圾箱，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内	10m²	专用容器贮存	0.5 年	1 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4.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厂房内，占地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⑩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9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管网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污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9。				
表 4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三级沉淀池、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他非绿化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项目，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				

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各工艺系统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分析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对项目的风险潜势进行初判，确定评价等级。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对项目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和产品等进行分析，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物质，无危险物质，故 Q=0<1。

6.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0<1，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无需进行其他类的判定。

6.3 评价等级的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3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6.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黑料、白料、环戊烷、彩钢卷、钢筋、镀锌板、焊丝、岩棉、聚乙烯薄膜、胶水等，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约为0.6t/a，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属于风险物质，年最大暂存量为17.6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6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爆炸极限
废机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6.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漏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3）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原料及成品区存储环境因素分析

本项目为保证原料及时有效供应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及成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进入

储存场的机车烟筒上未安装火星熄灭器；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②原料及成品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黑料、白料、环戊烷、彩钢卷、钢筋、镀锌板、焊丝、岩棉、聚乙烯薄膜、胶水等。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辅材料及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乙烯、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到 0.02%），距离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 2 道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施工完后防渗层厚度大于 2mm，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

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④为了防止火灾，必须改善生产车间的通气状态，加强车间通风；

⑤ 为防止发泡剂逸失过快、保持适度倍率，储存室温以 25℃ 以下为佳，并时 常保持通风；

⑥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因火花可能形成火源，故原粒、泡粒或成型品场所严禁烟火静电或闪光发生，以免危险；

⑦原料尽量随进随用、保持新鲜，以获得稳定的操作条件和良好的产品。

⑧在所有作业区域（收货、加工、制作、贮存、仓库及运输区域），严禁吸烟 及携带火柴与打火机。

⑨ 制定应急预案。

6.7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有关建议的前提下，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岩棉复合板、聚氨酯板以及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东盛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76°00'5.392" ， 北纬：39°22'19.5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填表说明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9%。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隔声降噪、危废处理等方面。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

算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岩棉复合板生产工序	切割粉尘	湿法切割	10
			涂胶废气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	15
			发泡废气	集气罩+与涂胶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	
		聚氨酯板生产工序	涂胶废气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15
			发泡和熟化废气	集气罩+与涂胶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序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旱烟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20	
	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焊接烟尘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5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2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1	
	合计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单位
大气治理	岩棉复合板生产工序	切割粉尘: 采用湿法切割, 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1.0mg/m ³)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

		发泡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 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建设单位
	聚氨酯板生产工序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发泡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 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序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早烟除尘器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 ³)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			

		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项目区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岩棉复合板生产工序		无组织切割粉尘 (颗粒物)	湿法切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 ³)
			有组织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 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 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10.0mg/m ³
			无组织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有组织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聚氨酯板生产工序		有组织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 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4.0mg/m 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10.0mg/m ³
			无组织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有组织发泡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胶工序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发泡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排风扇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序		无组织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旱烟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疏勒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渣、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接烟尘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运营过程（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项目区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运营过程（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	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建筑面积10m ²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
--	--

	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
--	---

	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	--

	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②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现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4.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	0	0.1	+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970	0	2970	+2970
	COD _{cr}	0	0	0	1.009	0	1.009	+1.009
	BOD ₅	0	0	0	0.457	0	0.457	+0.457
	SS	0	0	0	0.541	0	0.541	+0.541
	NH ₃ -N	0	0	0	0.101	0	0.101	+0.101
	动植物油	0	0	0	0.074	0	0.074	+0.074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焊接烟尘	0	0	0	0.39	0	0.39	+0.39
	焊渣	0	0	0	5.89	0	5.89	+5.8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125	0	37.125	+37.125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2.1	0	22.1	+22.1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3	0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